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壠小字第1768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勇勝

訴訟代理人 詹益松

許柏修

被告 黃塏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751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6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
01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07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08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9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10 駁回之。